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觀行字第107602152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陽明山、新台北、金頻道、大安文山、長德、麗冠、萬象、聯維、寶福、北都數位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項，施行日期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四、臺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臺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核准本市旨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108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本市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108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如下：

(一)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頻道A組（共133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495元。
- 2、基本頻道B組（共136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515

元。

3、基本頻道C組（共136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515元。

4、基本頻道D組（共139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535元。

(二)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頻道A組（共130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495元。

2、基本頻道B組（共133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515元。

3、基本頻道C組（共133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515元。

4、基本頻道D組（共136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535元。

(三)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頻道（A）（共128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495元。

2、基本頻道（B）（共131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515元。

3、基本頻道（C）（共131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515元。

4、基本頻道（D）（共149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595元。

(四)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頻道一（共110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450元。

2、基本頻道二（共123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550元。

3、基本頻道三（共115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480元。

4、基本頻道四（共128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580元。

二、裝機、復機及移機裝置等費用：

(一)裝機費：500元。

(二)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300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500元。

(三)復機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含3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3項規定者，不在此限。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暫停收視期間並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四)移機費：室內每機300元；室外每機500元。

(五)數位機上盒費：每戶第1臺免收保證金，第2臺（含）以上每臺得收保證金1,000元。但107年12月31日前已裝設或申請裝設者，前2臺仍免收保證金。

三、系統經營者應提供月繳、雙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繳費方式供訂戶選擇。雙月繳（含）以上預繳戶的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應考量收款成本及資金利息等因素給予折扣，其中雙月繳至少折扣10元，季繳至少折扣15元，半年繳至少折扣45元，年繳至少折扣90元。如108年申報優惠價格優於前述規定，實際優惠價格不得少於申報優惠價格。

四、系統經營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的低收入戶，免收裝機費、與裝主機同時安裝的分機費及基本頻道收視費。中低收入戶基本頻道收視費以二分之一計收。

五、系統經營者收費如有違反前述各點規定，本府將依法處理。

六、系統經營者108年度所提供的基本頻道數及節目品質水準，不得低於申報108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檢附的基本頻道數及節目水準，否則本府得重新審議並核准系統經營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七、系統經營者應提供完善服務，積極配合政府數位化政策，確實執行下列重點措施，執行情形除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及第5款於第9點另有規定外，本府將列入審議109年度收視費用參考：

(一)各基本頻道除頻道業者未提供高畫質者外，須於108年11月30日前以高畫質播出。

(二)須於108年3月31日前提出108年度基本頻道增加頻道規劃，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後，應於108年6月30日

前播出。

(三)須提撥一定經費投入社區回饋、弱勢團體收視優惠，以及配合公共議題或製播新節目，其相關經費不得少於107年度視訊收入的1.5%，其中弱勢團體收視優惠、配合公共議題或製播新節目分別不得少於前項經費的35%、20%。前述製播新節目係指於地方頻道播出的新增節目，且為每週播出的帶狀或塊狀節目，播出前應報本府觀光傳播局備查。

(四)108年11月底低收入收視戶戶數，除應較107年12月底增加外，且須佔總收視戶數0.75%以上。

(五)經營區域涵蓋全市，且已開播的系統經營者須於108年6月30日前完成全市所有區、里開播，以維民眾請求付費收視有線電視服務權利。

(六)須提供24小時客戶服務，包括設立24小時客服中心，且客服人員電話接聽率、24小時內客訴到修執行率均達95%以上。

(七)須配合本府纜線清整政策（執行單位為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建置24小時值班工程人員，即時處理纜線危害公共安全案件，及指派固定員額持續執行有線電視纜線自主清整。

(八)使用的定型化契約須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並應於108年1月31日前送本府觀光傳播局核定後始得使用。核定後契約條文如有變更，亦同。

(九)依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4條之1規定，於金融機構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並每3個月將存款相關證明資料送本府觀光傳播局。

(十)持續執行辦理基本頻道收視率調查所需於收視戶裝設雙向數位機上盒，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

八、系統經營者申報109年度收視費用，應以分組付費方式申報。

九、系統經營者執行第7點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及第5款，如其中1款未達規定，109年實際投入社區回饋等事項的經費數額不得少於108年度視訊收入的3.5%；如2款未達規定，109年實際投入社區回饋等事項的經費數額不得

少於108年度視訊收入的5%；如3款（含）以上未達規定，109年實際投入社區回饋等事項的經費數額不得少於108年度視訊收入的6.5%。

市長柯文哲